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以下四个方面向各位汇报本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二震，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1987 年南京大学经济系任讲师，1987 年—1993 年南京大学国际经贸系副教授，1993 年—1995 年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副系主任，199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主任，2007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张教授还担任西北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从 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张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贸领域研究，并着力于城市及企业的现代化建设及自主创新的研究，是具有丰富经济学经验的高级专家。

许长新，工学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基础设施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九、

十届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苏省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经济学会理事、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澳门科技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以及多个项目评审专家，曾主持部省级科研课题 50 余项，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论著 6 本，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以上奖项 8 次，获江苏省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高波，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出版专著 10 多部，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30 多篇，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等 10 多项研究课题，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科研奖励多项。

陈冬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陈先生 2003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其后在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 年至 2005 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自 2005 年起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助理。陈先生长期从事会计学科的研究和具体实务工作，是具有丰富的财务理论和管理经验高级会计与财务专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3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二震	7	6	0	1	0	否	3
许长新	7	4	2	1	0	否	3
高 波	7	6	0	1	0	否	3
陈冬华	7	6	0	1	0	否	3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 2013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评分；根据公司《董监事、高管年薪方案》，结合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得分情况，确定了公司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发放数额，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7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从上市以来一直保持高比例的分红政策，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好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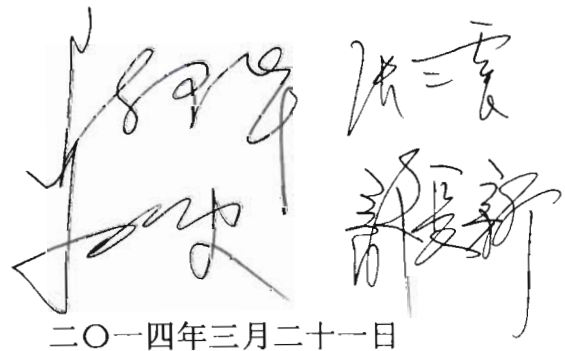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二震、许长新、高波、陈冬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